



上海全面完成党史学习教育第一轮巡回指导工作 导出高质量 督出好效果

“在上海,地铁上都能学习党史知识!”来沪旅游的吴先生,踏入红色文化地铁专列,立刻被车门、车壁、吊环拉手上的一个个党史故事吸引住了。

这是上海党史学习教育浓郁氛围的一个缩影。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上海不断走深走实,有一个群体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这就是巡回指导组。

5月18日,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全面启动。56名党员干部分成8个指导组,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特点,对本市76家一级单位、200多家所属单位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指导,确保导出高质量、督出好效果。目前,第一轮巡回指导工作已全面完成。

把加强自身学习作为“第一关”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作为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上海市委和各级党组织对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高度重视。把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落到实处,也需要通过巡回指导给予有力推动。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及时研究制定《第一轮巡回指导工作手册》,明确巡回指导组的工作职责,提出第一轮巡回指导的工作方式和15项重点内容。

俗话说,要给别人一碗水,自己得有一桶水。各巡回指导组都把加强自身政治学习,理

论学习、业务学习设定为胜任工作必过的“第一关”。

第三巡回指导组一建组,便在组长带领下,用一周时间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市委有关要求,认真研读党史学习教育材料汇编,加深对巡回指导工作职责的领悟。工作开始之后,则坚持每周一举行专题党课集中学习,不断提升理论水平。

第四巡回指导组注重自身建设,制定了学习、巡听旁听、保密等8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思路,保持工作节奏,还与黄浦区外滩街道宝兴居民区党总支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宝兴里群众工作经验。

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引导者、推动者,作风建设至关重要。不少指导组成员白天调研走访,晚上回到驻地加班加点撰写报告,踏实的工作作风,严明的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让被指导单位党员干部群众看在眼里、服在心里。

有的放矢分类指导精准指导

“‘指导组’不是单纯的‘检查组’,而是指导与检查并重。”秉持这一原则,各指导组与各被指导单位党组织密切联系,有的放矢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重点。

第二巡回指导组深入分析被指导单位具体实际,针对区、大口党委、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等不同类型,在调研内容、指导方式等方面各有侧重。同时注重对标对表、注重分类指导、注重下沉深入、注重及时提醒、注重特色挖掘。

第六巡回指导组坚持准确定位、提高站

位,在提出要求的同时,加强调研走访,了解微观细节,注重与被指导单位一同商讨、研究可行性思路,着力提升巡回指导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第八巡回指导组根据杨浦区内大学较多的特点,将青年群体的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指导重点。通过访谈青年党员、与青年团员代表座谈、深入考察等方式,了解青年党团员学习的方式方法,学习体会、想法和成效;指导所有中小学校都做红色资源的挖掘者、利用者,开发实施校本红色课程,开展红色实践活动,把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在聚焦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同时,各指导组还深入基层一线,及时了解党员干部群众所思所想,挖掘提炼基层特色创新做法。长宁临空园区针对辖区内年轻白领和“两新”组织党员较多的特点,推出红色主题沉浸式体验式课程,用深受年轻人欢迎的沙盘模拟、纸牌游戏、分组对抗等方式传播党史知识。这一创新举措,受到指导组肯定并写进了专报。

对于党史学习教育中出现的一些偏差,指导组及时批评指正。个别基层党组织偏重自选动作、忽视规定动作,还有个别基层单位存在“学习教育是个筐,什么都往里装”的情况,有搞形式主义的苗头,指导组对此发出工作提示,严肃指导纠正。

积极推动支持办实事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是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巡回指导工作的重要抓手。第五巡回指导组紧扣学习这根“弦”、

盯紧办实事这条“线”,推动各单位在办实事开新局上下功夫,有效转化学习教育成果。

“胜诉退费”是法律规定,实践中往往出现退费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现象。事情看似不大,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第七巡回指导组加强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接沟通,市高院将“胜诉退费”列为全市法院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首个实事项目。截至目前,共完成退费9.33万件。

上海有着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入学习党史,紧密结合本职工作,依托红色资源立法,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推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的新局。第一巡回指导组积极跟进支持,实地参观主题展,与人大工作人员深入交流。7月1日,《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正式实施。

对于被指导单位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指导组及时帮助总结归纳经验,向更大范围推广。针对个别单位实事项目不接地气、不能真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指导组及时指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压实主体责任,把实事落到实处。

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正进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新阶段。各巡回指导组表示,将严格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这一阶段巡回指导工作的重中之重,找准推进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向广度拓展、向深度推进。

王闲乐

“两优一先”展风采

超大型液化气船、超大型集装箱船、远望系列船、雪龙号科考船……这些大国重器都诞生在拥有156年历史的老牌军工企业——江南造船。作为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林鸥探索新时代国有军工企业党建工作模式,推进国家重大军工战略产品建造,引领江南造船在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

引领使命,做“干净工程”

担任江南造船主要负责人以来,林鸥探索建立“学研用”中心组学习机制,江南造船紧紧把握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国防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的使命,发展始终保持在正确的航向上。近年来,江南造船先后跨过批量关和转型关,营业收入、产品接单等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屡创历史新高,江南造船保持国内船企领头羊地位,并且日益靠近全球船舶行业舞台中心。

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牵头构建“干净工程”体系,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嵌入到军工重大项目运行全过程。他努力构筑江南造船人才高地,创新激励模式,使江南造船成为中国船舶系统内首家推出岗位分红政

做好新时代军工企业的领航人 ——记江南造船党委书记、董事长林鸥

策的企业,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他通过重大工程培养锻炼年轻干部,“造船育人”的理念使江南一大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创新发展,引领数字造船

在林鸥的引领下,2012年起,江南造船着力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经过几年努力,江南造船成功实现了民船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船的转型,2020年江南在超大型液化气船市场上交船、接单数额均占全球第一;而在超大型集装箱船建造方面,江南已经在国内领先,并与日韩先进船企处于同一水平。

为了提升江南研发能力,推动向科技企业的发展,2016年江南造船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成立了江南研究院,林鸥瞄准建设与世界一流军工造船企业相适应的企业研发设计与应用中心目标,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优势企业建立了广泛合作,成立了多

个研究试验室、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等,把企业作为高校基础研究的前方主战场,把高校作为企业研究的后方实验室,成效突出。

自2015年起,他坚定不移推动船舶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化与船舶研制流程的全面融合,五年转型实践打造了江南“数字造船”名片,“东方红3”号科考船、“海巡160”大型航标船、86000m³液化气船、22000m³液化气船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深入应用。

创新工艺,托举大国重器

江南造船是海军装备建设的中坚力量。他将强军兴军意识融入血脉,把为海军研制一流装备、提供一流服务保障作为首要职责。在他带领下,江南造船创新工法,建立工艺研究八大法则,以大型水面产品为样例开展系统研究,创新构建型船建造新模式。

在工艺工法和管理基础上,江南造船承

接的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建造顺利,过程中体现出的先进造船模式、超大尺度数字测量场技术、总段精准智能对接技术广受好评。除了确保在建产品顺利优质建造,他还主动开展未来装备预研,在水下产品方面通过联合攻关实现全新建造模式突破。目前,多项前沿战略研究正在推进,未来将以新技术为海军装备建设添加动能。在公务科考领域,远望系列船的交付和保障有效支撑了国家建设航天强国的战略;雪龙2船的交付有力支撑了我国极地战略。

解放思想、打破常规,改变理念、思维与方法论,这是近年来林鸥不断向江南造船各级干部职工宣扬的理念;他每个周末都会将关于企业发展的所思所想写成文章,与江南干部分享;在他带领下,江南造船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走得越来越快,也越来越广阔。

本报记者 叶薇

今日论语

人脸识别不可为所欲为。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筑起了的坚强司法屏障,有助于事前防范滥用人脸识别的风险。

人脸是重要的生物识别信息,具有无意识和非接触性的特点。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脸识别也越来越便捷。获取者可以通过摄像头,在被采集者没有觉察的情况下抓取人脸信息。在今年央视的3·15晚会上,曝

规范人脸识别要靠法“治”

方翔

光了一家卫浴公司在全国上千家门店安装了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消费者只要进了其中一家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面部信息就会被摄像头抓取并自动生成编号,并用于分析消费行为。

正是因为人脸信息属于个人独有的生物识别信息,一旦泄露,将严重威胁被采集人的财产安全、隐私安全等,甚至还可能威胁公共安全。去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其中明确

规定: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也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有相关规定。

然而,在一些地方,未经被采集人允许,或者强制收集人脸信息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像有的售楼处入口处摆放着“本售楼处安装有人脸识别系统”等告示牌,但没有明确告诉被采集人收集、使用信息的真实目的和范围;有的物业强制

将人脸识别作为业主出入小区或者单元门的唯一验证方式,未经识别的业主不得进入小区。

今年4月9日,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终审落槌宣判,司法判决强调了法院严格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立场,表达了重视生物识别信息等个人信息的态度。此次最高法发布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清晰地阐释了人脸识别技术不能优先或凌驾于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之上。

依法明确人脸识别的使用边界,妥善处理好惩治侵权和鼓励创新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发展,从而使技术更好地造福于社会。